

证券代码：874460 证券简称：合众伟奇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460	合众伟奇	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 2015 室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议案 1：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审议议案 2：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制定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审议议案 3：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编制了《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审议议案 4：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出具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审议议案 5：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近年的成本费用水平，本着切合实际、客观公正、全面兼顾、松紧适宜的原则，对股份公司 2025 年的收支进行全面预算。

审议议案 6：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，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计划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审议议案 7：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经营范围拟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审议议案 8：审议《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任免董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审议议案 9：审议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审议议案 10：审议《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审议议案 11：审议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7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30-10:00；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，须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 2015 室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 2015 室
联系电话：010-62910973，传真：010-62910973； 会议联系人：谭颖娜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